

大同技術學院獎勵教職員工招生實施要點

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致力於招生工作，以提升本校學生之素質及報到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推薦校外優秀學生，參加推薦甄選、技優甄審（保）、申請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等各種入學管道，以本校為唯一志願或第一志願進入本校，每成功引介一名學生完成有效入學者，給予該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輔導與服務部份加分，職員工成績考核之協助招生項目加分；高中生申請入學加 5 分、其餘入學管道加 3 分。
- 本校教職員工推薦校外優秀學生，參加推薦甄選、技優甄審（保）、申請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等各種入學管道，非以本校為唯一志願或第一志願進入本校，每成功引介一名學生完成有效入學者，給予該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輔導與服務部份加分，職員工成績考核之協助招生項目加分；高中生申請入學加 2 分、其餘入學管道加 1 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推薦本校優秀專科部畢業學生(含歷屆畢業生)，參加推薦甄選、技優甄審（保）、申請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等各種入學管道，以本校為唯一志願或第一志願進入本校，每成功引介一名學生完成有效入學者，給予該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輔導與服務部份加 0.5 分，職員工成績考核之協助招生項目加 0.5 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推薦校內、外優秀學生，必需填寫推薦優秀學生入學資料表，詳填推薦及訪談內容，並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或選填志願截止日(不含)前送交招生事務中心備案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，主動擔任國、高中職聯絡窗口，協助招生宣導工作給予該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輔導與服務部份加 2 分，職員工成績考核之協助招生項目加 2 分，該國、高中職該年度進入本校就讀學生人數，每一名再核給教師成績考核輔導與服務部份加 0.2 分，職員工成績考核之協助招生項目加 0.2 分；擔任國、高中職聯絡窗口之教職員工名單，需於各學年度之上學期送招生事務中心，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，配合學校招生宣導計畫，參與赴各國、高中職各校宣導工作者，依本校原考核辦法給予適當加分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，對於協助招生工作，有其他特殊貢獻者，得舉證或由主管提報給予適當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，有同時達成上述招生貢獻者，其獎勵依貢獻比例分配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